

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18 号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7 月 14 日直通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配天”）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已获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同意。截至公告披露日，大富配天尚未收到正式书面通知，最终重组方案尚未确定，协议尚未签署。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说明以下问题：

1.请补充说明公司及大富配天得知债务重组项目已获信达资管同意的具体时间、方式及相关证明材料。

2.请补充说明本次债务重组项目的具体内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需要其他机构审批或债权人同意。若是，请说明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充分提示风险。

3.大富配天曾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投资”）筹划债务重组事项，后因大富配天债权人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在其他重组方未与其达成债权解决协议前，大富配天不能签订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协议，相关交易中止。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类似障碍，并结合大富配天与兴港投资签订的协议说明在前次交易尚未终止的情况下，本次债务重组是否可行、是

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4.请补充说明在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未获得交易对手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公司对外披露上述公告的依据及合规性，与前期同类事项披露原则和时点是否保持一致。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前将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需披露的事项请先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15 日